

# 中央研究院學人招待所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0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總務字第 104050672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總務字第 111130121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人招待所之借用與管理悉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院學人招待所專供訪問學人短期借住之用，每次借用期間不得低於一個月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三、本院各單位借用學人招待所時，應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，送本院總務處覆核，簽報核定後始得進住。
- 四、本院學人招待所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應按月繳交費用如下：
  - (一) 每月使用費每坪八百元，停車費每車位一千元。實際入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，滿一個月後按實際天數比例計費(每月以三十日計算)。
  - (二) 借用期間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及電話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五、借用人於退宿之翌日起始得申請下一次借用期間，兩次入住至少須間隔一個月。但申請續住之累積借用期間合計在一年以內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執行緊急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情況，得依院長核定辦理。